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分機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30023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3002305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023059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30023059\_ATTACH3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023059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39條之1  
附件15，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13年1月18日修正發布，並  
自113年1月18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1月18日交運字第11250352684號函辦理。  
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  
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113/01/24



1130000342